

附件

兴庆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下一步计划
1	推动产业发展扩大农民工就业	按照“一产抓特色、二产扩规模、三产促转型、整体强提升”发展要求，大力实施产业提质升级行动，促进农村多元化就业。着重抓好兴庆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和赛科星“2+1”规模化智慧牧场、现代嘉诚智慧牧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更多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创业。积极争取自治区重点项目支持，充分发挥吸纳就业示范引领作用，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2	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	举办兴庆区第三届“数字赋能”创新创业大赛，搭建涉农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平台，提升乡村领域创业创新项目知名度。引导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对个人创业、合伙创业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00元创业补贴，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创业补贴（两次申领最高不超过1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		
3	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	加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保障力度，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落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帮扶车间就业、易地转移就业等政策措施，促进稳定就业。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将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纳入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3000元提高到4000元（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所需经费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4	挖掘培育一批涉农劳务品牌	结合兴庆区实际，依托花卉特色产业，打造“兴庆花匠”劳务品牌；聚焦养老护理产业，打造“兴庆护工”劳务品牌，促进兴庆区花卉、养老护理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带动就业创业、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增强。积极帮助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自主创业，在创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各项证照齐全且组织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的，按照《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银兴政办规发〔2022〕4号）要求给予支持奖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妇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兴庆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下一步计划
5	充分发挥农民工劳务协作机制作用	持续深化与福建等省区劳务合作，强化用工信息联通。发挥乡镇劳务工作站协调作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服务，帮助有意愿的农民工外出务工。对外出务工的监测对象、脱贫户家庭劳动力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奖励。其中跨县、跨省连续稳定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交通奖励，所需经费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财政局，各乡镇		
6	健全农民工用工信息对接机制	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作用，利用微信群、美丽兴庆和兴庆就业公众号、直播带岗等多种形式开展用工需求、人力资源信息对接交流，将岗位信息及时推送给农民工和用工企业，引导有序外出务工。对吸纳符合条件农民工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7	优化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	完善失业农民工再就业帮扶机制，常住地、就业地、户籍地、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对其进行失业登记，“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纳入就业援助台账。结合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广“直播带岗”等新模式，加密线上线下求职招聘，优化“互联网+”线上服务，满足农民工多样化求职需求。开展“1311”就业帮扶，对有就业需求的农民工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适合岗位信息推荐、1次职业技能培训和每月1次跟踪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工会、妇联、残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8	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	针对不愿外出务工的农民提供现代农业技术培训，组织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参加自治区高素质青年农民服务乡村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农村妇女参加“马兰花”电商直播创业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组织困难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农民稳定收入。支持企业、职业培训机构等采取“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等培训方式，围绕市场紧缺工种，为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升就业技能。积极开展助农劳动竞赛活动，培养一批高技能农业人才和乡村工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委、总工会、妇联、残联、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兴庆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下一步计划
9	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进一步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维护中小微企业、新业态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有就业需求的大龄农民工免费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零工信息等公共就业服务。持续深化推进根治欠薪，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依法依规快立、快结、快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问题。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快调速裁劳动争议纠纷，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街道		
10	鼓励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农民工就业	引导企业优先留用农民工，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将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推动脱贫人口愿出尽出。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作为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基本标准，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对就业帮扶车间，按照吸纳11-20人、21-30人、31-100人、100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30%），稳定务工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6万元、10万元，所需经费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各乡镇		
11	突出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农民工帮扶	对掌政镇新创家园社区、月牙湖乡移民安置区给予重点帮扶，在就业补助资金、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持续实施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岗位投放和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大力挖潜产业项目、企业实体、重点工程和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农民工就业，重点要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风险。深化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置区周边基层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部分岗位用于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群众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		

兴庆区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下一步计划
12	加大托底农民工保障力度	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出”的要求，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安置。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法与公益性在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预警监测，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农民工及时予以社会救助。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总工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13	落实就业政策引导促进农民工增收	制定《兴庆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各级涉农奖补政策。对年务工累计6个月以上脱贫户和监测户给予2000-5000元劳务补助，引导农村劳动力积极就近或外出务工就业，所需经费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重点扶持引导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给予4000元/户资金补贴，激发残疾人增收内生动力。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残联、财政局，各乡镇		
14	提升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水平	聚焦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旅游类劳务品牌。持续优化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加强特色旅游村建设，争取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打造乡村特色旅游村3个，持续打响乡村旅游品牌。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提升乡村多元价值，加快三产融合、产村融合。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提升都市田园综合体功能，开展工会职工“疗（休）养进田园活动”，推进乡村休闲游全域化、乡村产业结构多元化和乡村消费业态多样化发展，以乡村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就业。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总工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5	提升农民工工资及经营性收入	深入实施“一乡一业”强乡富民行动，培育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乡域富民产业。着力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促进农村多元化就业。挖潜产业项目、企业实体、重点工程和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农民工就业增收。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探索“企业有偿垫付成本、农户照章种管、产值协商保底、市场共同考察、产品完全回收”新模式，让农民跟着先进学、跟着先进干、跟着先进赚。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		